

# 武汉理工大学

## 2012-201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及《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暂行）》（校办字〔2010〕1 号）的规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2013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3〕48 号）要求，由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学校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 一、概述

2012-2013 学年度，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在学校信访与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执行《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以最大限度服务和满足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为宗旨，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规范、有序、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与民主办学。

**（一）全校上下高度重视。**一是校领导重视，多次指示要做好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不断促进学校的依法治校与民主办学水平。二是制度保障，在修订的学校章程中，明确提出了“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要求。三是考核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已成为二级单位管理目标考核的项目并成为各部门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二）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遵照“公正、公平、便

民”的信息公开原则，学校切实回应社会和师生员工关切，继续推进干部与人事人才、招生、财务、基建、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学校坚持实施“阳光招生”政策，对保送生、自主选拔招生、艺术类专业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国防生招生、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等各类招生章程、招生计划，以及各类招生办法和入围名单，普通本科生各省市录取批次线、分科类录取人数、录取最低分等信息分别通过本科招生网、信息公开网及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等途径进行公示或公告；研究生录取分数线及录取名单等通过研究生院网站、相关学院网站公示或公告。学校除举办招生宣传会、深入各中学开展宣传外，还开通招生微博，并与腾讯等网络媒体举行网上校园开放日等活动，积极拓展招生宣传及咨询渠道，更广泛的接受广大考生及家长的招生咨询。在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招生过程，常年设置招生监察举报电话，接受上级招生部门的监管以及社会、考生及新闻媒体的监督。

2. 在财务信息公开方面，一是在招生简章中明示各项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向学生、家长及社会公开，同时在每学年开学初将各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等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校园网“价格服务进校园”栏目及财务部门网站中公示，并在宣传栏中予以张贴，接受学生、家长监督；二是在每年一次的教代会上，财务部门向全体代表作学校财务工作报告，接受教职工监督；三是在教育部预算、决算批复下达后，及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状况，接受社会监督。

3. 在干部、人事与人才信息公开方面，对于干部任免、教师职称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学校不仅通过网络公开相关信息、报名资格条件、选任（聘）工作流程，而且实行从初选名单、考核考察，到最终形成结论等多个重要环节全过程公开，并通过电话、信箱等多种渠道随时受理群众举报。

4. 在基建、设备采购领域，学校通过部门网站、橱窗等形式主动公开相关管理制度、工作动态；对于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学校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有关规定，通过湖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交易中心，采取公开招标形式，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完成招标工作。

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拓展了学校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增强了师生员工的凝聚力，有效促进了和谐校园、法治校园的建设。

**（三）继续做好信息生成的过程公开。**为确保师生员工在学校规章制度等信息产生过程中的知情权、话语权，学校继续推进了信息生成的过程公开。在修订《武汉理工大学章程》的过程中，学校召开了数十场座谈会，广泛听取现任校领导、学校老领导代表、全体中层干部、学术组织负责人、师生代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等近千人对《武汉理工大学章程（修订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并广泛征求了杰出校友代表、社会知名人士代表和建材、交通、汽车三大行业大型骨干企业人士代表 260 余人的意见和建议，听取了有关教育管理专家、法律专家和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的意见，最终形成了一部既体现大学基本职能，同时凸显学校办学特色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学校章程核准稿，与中国人民大学等其他 5 所高校章程一起进入教育部第一批核准的学校章程之列。在《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汉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育暂行办法》等人才队伍建设系列文件、《武汉理工大学公房优化配置及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等牵涉面广、影响面大的文件制订过程中，学校秉持公开理念，广泛听取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师生代表的意见与建议，并在文件里予以体现，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如在《武汉理工大学公房优化配置及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的制订过程中，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深入学院、科研基地、职能部门召开意见征求会 10 余次，听取相关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 120 余

人的意见。意见征求会既为完善文件征集到了多层次、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也推动了相关信息的公开，为文件的顺利出台以及落实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规范信息公开的过程管理。**2012年12月，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会同保密办公室、宣传部、信息管理中心等部门组成专项督导检查组，对组织、人事、教务、学工等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审核环节不够严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部分信息公开属性标注不够准确等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指导，进一步促进了相关部门的信息公开过程管理。

##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2-2013学年度，学校主要通过网站、教代会、学代会、情况通报会、校友工作会、董事会、年鉴、校报、广播、电视、官方微博、微信等方式向学校师生员工及社会公开学校信息。

### （一）面向社会公开学校信息情况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00余条，涉及学校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工作、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监督工作、校园安全等。同时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含中文、英文网站）主动公开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合作交流、校园文化、招生就业、人才招聘等信息，满足社会需求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学校网站新闻经纬网共发布各类新闻信息共计1670余条；经纬论坛网民共发主帖19307条，回帖246735条，总浏览量为1025752次。学校新浪官方微博共发布信息1483条，主动回复粉丝评论760余次；学校腾讯官方微博共发布信息1155条，主动回复粉丝评论300余条，合计发布回复信息3698条次。目前学校新浪官方微博和腾讯官方微博粉丝总数达18.55万人，其中腾讯官方微博在全国高校类校园微博排行榜排名第三。学校官方

微信平台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开通，至 8 月 31 号共发布信息 60 条。

出版发行了《武汉理工大学年鉴（2010）》，发布 2010 年学校重要工作与相关统计信息 625 条。学校还通过《中国教育年鉴》、《湖北年鉴》、《湖北教育年鉴》、《湖北信息年鉴》等向社会公开学校 2012 年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与科技产业、社会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信息。

## （二）面向师生员工公开学校信息情况

学校通过校园网发布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党政文件、通知公告、新闻信息、学术讲座等信息，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同时，各部门为服务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都建立了部门网站，有些还根据需要建立了专门网站，如学工部建立的招生信息网本年度发布招生相关信息 245 条，建立的就业信息网本年度发布就业信息 3798 条；教务处建立的武汉理工大学网络教学综合平台本年度访问量达 1177 万余次。

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发行《武汉理工大学报》正刊 27 期、增刊 3 期，发布学校新闻信息 1100 余篇、图片 270 余幅。广播台编辑制作节目 230 期，播出校内外新闻信息 3400 条。电视台拍摄、制作完成理工新闻 26 期，播出新闻信息近 300 条。电子显示屏发布各类新闻消息、通知等 1800 多条次。学校宣传橱窗共更新 8 期，发布信息 64 条。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布教职工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2013 年 5 月 16 日，学校召开二届三次教代会，向教职工代表公布了《武汉理工大学章程》修订情况，学校岗位分类设置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目标责任制改革等情况以及学校财务收支状况、资产负债情况等情况，并公布了二届二次教代会代表提出的 68 条意见建议办理落实的具体情况等信息。

学校通过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向学生代表及广大学生通报学校重要工作及其进展情况等信息，并就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回复、说明。

学校还召开了专项工作情况通报会，就离退休老同志关心的学校发展情况及 2013 年基本建设、后勤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等情况及时向老同志代表进行了通报。

### **（三）面向校友公开学校信息情况**

2012 年 10 月，学校召开了校友代表大会，海内外校友代表近 200 人来校参加了大会，校领导向校友代表介绍了学校近年来的重大工作进展，与校友共谋学校发展大计。学校还通过各地校友会开展联谊活动的平台，向校友通报学校建设发展情况；定期向全国和海外的校友会及广大校友发送《校友通讯》电子版，向广大校友公开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让校友进一步了解学校的发展；利用校友回母校走访、聚会的时机，介绍学校的发展状况。

### **（四）面向行业公开学校信息情况**

学校通过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董事会，定期向行业部门、行业企业等董事会成员单位公开学校情况。2013 年 4 月，学校召开交通行业董事会 2013 年年会，向交通运输部、交通行业协会及交通行业企业介绍学校人才强校和国际化战略的工作进展以及“长江黄金水道绿色与安全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情况，让董事会成员对学校的发展有了深入的了解。同时，学校还以建立的协同创新中心为平台，与行业部委、协会及行业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人才、科技等各方面合作，增进了行业对学校的了解与支持。

## **三、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2-2013 学年度，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公民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有效申请 3 件，内容涉及学生申诉及

其处理、学校“三公”经费、养老金补贴政策情况。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同意公开（含部分公开，已主动公开）的申请数为2件，暂时不予公开的1件也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期限内给予了答复。

2012-2013学年度，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的情况。

#### **四、对学校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健全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畅通的信息公开渠道和不断充实的信息公开内容，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得到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认同和肯定。同时，学校通过对二级单位包括信息公开等在内的管理目标项目进行考核，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信息的失误、泄密等情况。

2012-2013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2-2013学年度，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

#### **六、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自身的特色，表现为：

**（一）建立了健全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一是工作机构健全，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设立了信息公开办公室，各职能部门明确了主要负责人和信息公开联络员。二是相关制度与机制不断充实、完善，学校已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二级单位管理目标项目进行考核，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构建了全方位的信息公开渠道。**一是公开平台多样化，学校信息公开服务平台涵盖了以信息公开网、学校门户网站为主体的网络信息服务，以年鉴、校报为主体的纸质信息服务，以广播、电视为主体的多媒体信息服务，以论坛、微博、微信为主体的新兴媒体服务以及教代会、学代会、情况通报会、新闻通气会等多层次、广覆盖的立体公开体系。二是各部门通过建立部门网站和各种功能性网站（如学工处建立的招生网站、就业网站，教务处建立的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网站、网络学堂、网络教学综合平台），有针对性的发布部门及师生员工、社会公众需要的各项专项工作信息。

**（三）形成了师生民主参与决策过程的信息公开工作局面。**学校还创新信息公开方式，逐步推进决策过程公开，就学校重大决策，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加强决策形成过程中的意见征询工作，提高师生员工参与度，提升重大政策的知晓度。如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方案得到各方好评、修订后的学校章程核准稿成为进入教育部首批核准的学校章程等工作与学校公开征求多方意见、师生员工民主参与决策过程是分不开的。

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及保密审查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3-2014 学年度，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依法依规获取学校信息，进一步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

**一是继续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面对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日益增长的信息公开诉求，要尽快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开展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及信息公开目录的修订工作。

**二是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进一步树立“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理念，针对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关切，主动、



及时地公开学校信息，重点推进校长办公会议决议、专题会议纪要等校务信息的公开。

**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查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各环节的保密审查，不断健全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促进学校信息的依法、依规公开。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及需求，组织召开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五是做好信息公开的经费与人员保障，**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持续开展。

二〇一三年十月